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5)

## 公佈

### 主要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振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出售事項」)。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該公佈所提及，由於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投票權，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已獲持有本公司1,344,181,812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約73.72%的數位股東之書面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於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通函」)。通函將載有的 (其中包括) 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是否足夠的聲明，須要由核數師發出一封滿意函件。

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在發出滿意函件前進行所需的工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